

城市综合客运交通枢纽无障碍设施 评价标准

(征求意见稿)

2025年5月20日

目次

前言	2
引言	3
1. 范围	4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4
3. 术语和定义	4
4. 基本规定	4
4.1 一般规定	4
4.2 评价与等级划分	4
5. 无障碍通行 Q1	6
5.1 控制项	7
5.2 无障碍通行系统评分项 (S1, 100 分)	7
5.3 无障碍通行设施评分项 (F1)	9
6. 无障碍服务 Q2	12
6.1 控制项	12
6.2 无障碍服务系统评分项 (S2, 100 分)	13
6.3 无障碍服务设施评分项 (F2)	13
7. 无障碍信息交流与智慧服务 Q3	15
7.1 控制项	15
7.2 评分项 (100 分)	15
8. 无障碍环境管理 M	15
8.1 控制项	15
8.2 评分项 (100 分)	16
9. 创新与提升 Q4 (20 分)	17
附录 A 评价示例	19

前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提出。

本文件由中国助残志愿者协会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北京市建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城市副中心站综合枢纽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北规院弘都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中国铁路设计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阿海普建筑设计咨询（北京）有限公司、北京广远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

本文件主要审查人：

本文件为首次发布。

引言

为了加强无障碍环境设施建设，保障残疾人、老年人平等、充分、便捷地参与和融入社会生活，促进社会全体人员共享经济社会发展成果。根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和中国残疾人联合会联合印发的《市场监管总局中国残联关于推进无障碍环境认证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市监认证发【2021】79号），参考无障碍相关国际标准、国外先进城市标准和国家标准，制定本标准。

标准旨在协助建立良好的城市综合客运枢纽无障碍设施建设认证制度，通过完善的认证工作流程和认证标准的约束引导，带动无障碍环境建设整体水平的提高，统一无障碍设施建设要求。为政府监管部门、第三方机构提供权威性、专业性、系统性的评价依据，有效提高无障碍设施建设的监管效能。

城市综合客运交通枢纽无障碍设施评价标准

1 范围

本文件适用于新建、改建、扩建的城市综合客运交通枢纽公共区域内无障碍设施的评价。评价范围包括城市综合客运交通枢纽的建筑（群）及相关区域红线内的无障碍设施建设。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55019 建筑与市政工程无障碍通用规范

GB 50642 无障碍设施施工验收及维护规范

GB 50763 无障碍设计规范

GB/T 51402 城市客运交通枢纽设计标准

GB/T 51223 公共建筑标识系统技术规范

GB/T 10001.9 公共信息图形符号第9部分：无障碍设施符号

3 术语和定义

GB 55019、GB 50763 及 GB/T 51402 中界定的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4 基本规定

4.1 一般规定

4.1.1 应以范围明确的城市综合客运交通枢纽建筑物（群）及相关区域红线内的无障碍设施为评价对象，主要包含新建、改建、扩建的城市综合客运交通枢纽的换乘区、上落客区、等候区及供乘客使用的辅助功能区等公共区域。本文件所称的建筑均包含单体建筑和建筑群，以及其红线内场地。以建筑群评价对象时，建筑之间的无障碍流线应纳入评价。

4.1.2 评价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后进行。在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完成后，可参考本文件进行预评分。

4.1.3 本文件控制项中引用的其他规范标准条文如包括推荐性条款，推荐性条款可不作为本文件控制项。

4.1.4 本文件中对于按照比例计算的无障碍设施数量要求采用小数点取数都进位的原则。评价分值计算取小数点后 2 位，采取四舍五入原则。

4.2 评价与等级划分

4.2.1 本文件第 5-8 章分别设置控制项和评分项，第 9 章均为评分项。各章中的控制项是必须达到的基本文件，评定结果为达标或不达标。评分项的评定结果为分值。

4.2.2 城市综合客运交通枢纽无障碍设施评价由下列分值构成：

- a) 无障碍通行 Q1
- b) 无障碍服务 Q2
- c) 无障碍信息交流与智慧服务 Q3
- d) 无障碍环境管理 M

e) 创新与提升 Q4

4.2.3 城市综合客运交通枢纽无障碍设施总体评价按照图 1 框架的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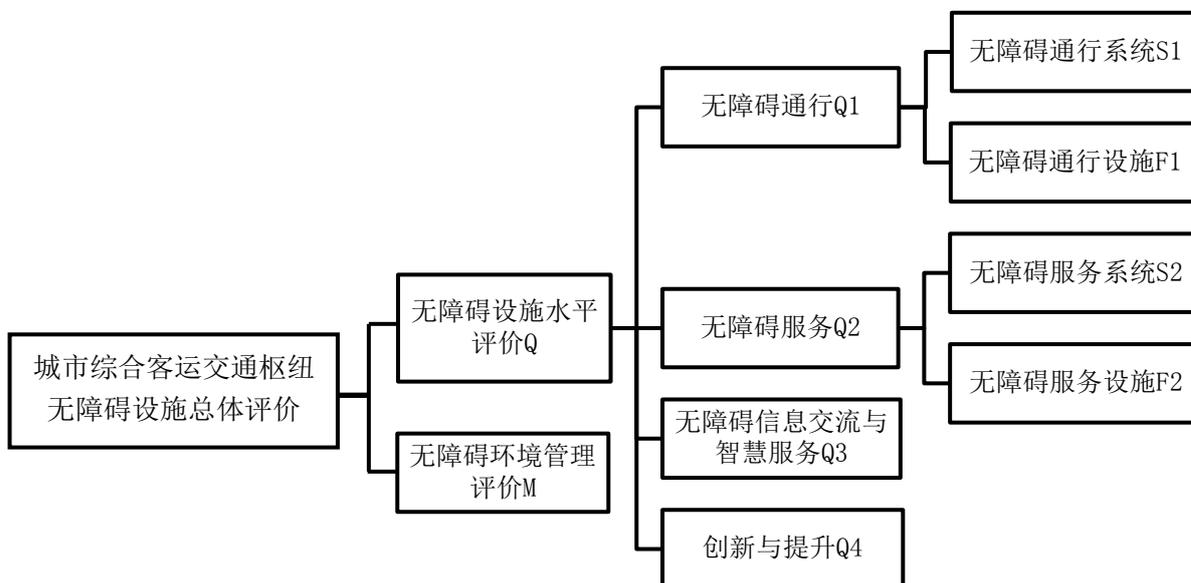


图 1 城市综合客运交通枢纽无障碍设施总体评价分值组成

4.2.4 评价分为一星级、二星级、三星级三个等级，各级别要求符合表 1 或表 2 的规定。项目在竣工验收后一年内进行评价需满足表 1 的各项得分，项目在竣工验收一年之后进行评价需满足表 2 的各项得分。

表1 项目等级评价表（竣工验收一年内项目）

评分项	一星级	二星级	三星级
控制项	全部达标	全部达标	全部达标
无障碍设施水平评价Q	≥40	≥60	≥80
无障碍通行Q1	≥20	≥40	≥60
无障碍服务Q2	≥20	≥40	≥60
无障碍信息交流与智慧服务Q3	≥20	≥40	≥60
无障碍环境管理评价M	≥60	≥70	≥80

表2 项目等级评价表（竣工验收一年后项目）

评分项	一星级	二星级	三星级
控制项	全部达标	全部达标	全部达标
无障碍设施水平评价Q	≥40	≥60	≥80
无障碍通行Q1	≥20	≥40	≥60
无障碍服务Q2	≥20	≥40	≥60
无障碍信息交流与智慧服务Q3	≥20	≥40	≥60
无障碍环境管理评价M	≥60	≥70	≥80
现场检测	按照GB50642对无障碍设施的性能进行现场检测，检测合格		

4.2.5 城市综合客运交通枢纽无障碍设施水平分值应符合下列规定：

a) 各类分值符号及计算方式：

- 1) Q1：为无障碍通行分值，满分 100 分，根据本文件 4.2.6 计算得出；
- 2) Q2：为无障碍服务分值，满分 100 分，根据本文件 4.2.7 计算得出；
- 3) Q3：为无障碍信息交流与智慧服务分值，满分 100 分，按照本文件第 7 章进行打分。

如项目存在某评分项不参评的情况，按参评项实际得分除以适用于该项目的评分项总分值再乘以 100 分计算；

4) Q4：为创新与提升分值，上限为 20 分，按照本文件第 9 章进行打分。

b) 城市综合客运交通枢纽无障碍设施水平评价的总得分 Q 应按照下列方式进行计算：

$$Q = (Q1 + Q2 + Q3) / 3 + Q4。$$

4.2.6 城市综合客运交通枢纽的无障碍通行评价的得分 Q1 应按照下列方式进行计算：

$$Q1 = S1 \times (F1 / 10)$$

a) S1：满分为 100 分，为 5.2 节无障碍通行系统总得分，按参评项目该类指标的评分项实际得分除以适用于该项目的评分项总分值再乘以 100 分计算；

b) F1：满分为 10 分。每类无障碍通行设施中的每个设施按照第 5.3 节相应设施类别评分，计算该类设施得分平均值后，各类设施再计算平均值为 F1。如单个设施中存在某评分项不参评的情况，按参评项实际得分除以适用于该设施的评分项总分值再乘以 10 计算，得到单项设施最终得分。

4.2.7 城市综合客运交通枢纽的无障碍服务评价的得分 Q2 应按照下列方式进行计算：

$$Q2 = S2 \times (F2 / 10)$$

a) S2：满分为 100 分，为 6.2 节无障碍服务系统总得分，按参评项目该类指标的评分项实际得分除以适用于该项目的评分项总分值再乘以 100 分计算；

b) F2：满分为 10 分。每类公共无障碍服务设施中的每个设施按照第 6.3 节相应设施类别评分，计算该类设施得分平均值后，各类设施再计算平均值为 F2。如单个设施中存在某评分项不参评的情况，按参评项实际得分除以适用于该设施的评分项总分值再乘以 10 计算，得到单项设施最终得分。

4.2.8 对建筑群形式的城市综合客运交通枢纽进行总体评价时，对于无障碍环境管理应进行整体评价，对于其中的单体建筑应分别给予无障碍设施水平评价，每个单体建筑均达到无障碍设施水平评价分值 $Q \geq 40$ 分的前提下，建筑群整体按照每个建筑的面积比例权重计算综合分值 Z1，同时按照本文件 4.2.6 对于整体建筑区域的无障碍通行进行评分分值 Z2（单体建筑的出入口及内部交通不参评），以 Z1 占 80%，Z2 占 20% 综合计算建筑群的无障碍设施水平评价分值 ZQ。Q1、Q2、Q3 均按照每个建筑的面积比例权重计算建筑群综合分值。最终按照本文件表 1 或表 2 确定建筑群等级。

示例：某建筑群项目

楼号	建筑面积 (m ²)	面积比例权重	单体建筑评价分值Q	按照面积比例权重计算综合分值Z1
1#楼	2000	20%	70	70×20%=14
2#楼	3000	30%	80	80×30%=24
3#楼	5000	50%	90	90×50%=45
总计	10000	100%	-	Z1=83

注：对于其整体建筑区域的无障碍通行按照本文件 4.2.6 进行评分后得分 Z2=75 分，则建筑群的无障碍设施水平评价 ZQ 为： $Z1 \times 80\% + Z2 \times 20\% = 83 \times 80\% + 75 \times 20\% = 66.4 + 15 = 81.4$ 分。Q1、Q2、Q3 建筑群综合分值计算方式同上表。

5 无障碍通行 Q1

5.1 控制项

5.1.1.1 场地主要人行出入口与周边人行道应无障碍衔接，建筑场地、停车场、无障碍出入口、建筑内部有无障碍需求的空间及无障碍设施之间应形成连贯的无障碍通行流线，建筑群中的单体建筑之间以无障碍通行流线连接，无障碍通行流线应符合 GB55019 中 2.1.1、2.1.2、2.1.3 条的规定。

5.1.1.2 无障碍机动车停车位的设置及数量应符合 GB55019 中 2.9.1、2.9.5 条的规定。

5.1.1.3 建筑内部的无障碍电梯设置应符合 GB55019 中 2.6.4 条的规定。

5.1.1.4 无障碍通行设施应符合表 3 规定。

表3 无障碍通行设施的要求

无障碍通行设施部位或名称	GB55019	GB50763	其他要求	共性要求
无障碍通道	第 2.2 节	-	-	地面应符合 GB55019 中 2.1.4 条的规定
轮椅坡道	第 2.3 节	-	-	
无障碍出入口	第 2.4 节	-	-	
满足无障碍要求的门	第 2.5 节	-	-	
无障碍电梯和升降平台	第 2.6 节	3.7.2 条第 2-5 款	当既有建筑改建因场地受限无法合理设置轮椅坡道或无障碍电梯时，才可以只使用升降平台解决高差	
视觉障碍者主要使用的楼梯和台阶	第 2.7 节	-	-	
扶手	第 2.8 节	-	-	
无障碍机动车停车位和上/落客区	第 2.9 节	-	-	
缘石坡道	第 2.10 节	-	-	
盲道	第 2.11 节	-	材料表面应防滑	

5.2 无障碍通行系统评分项（S1，100 分）

5.2.1 建筑场地（40 分）

5.2.1.1 场地主要人行出入口与周边人行道的无障碍衔接方式，评价总分值为 8 分，按照表 4 选择得分，不累计积分：

表4 场地主要人行出入口与周边人行道的无障碍衔接方式评分表

场地主要人行出入口与周边人行道的无障碍衔接方式	得分
地面采用坡度不大于 1:20 的平坡	8
同时设有台阶和轮椅坡道，轮椅坡道坡度不大于 1:14	6
同时设有台阶和轮椅坡道，轮椅坡道坡度不大于 1:12	4

5.2.1.2 无障碍通行流线与主要人行流线路径的一致性，评价总分值为 8 分，按照表 5 选择得分，不累计积分：

表5 无障碍通行流线评分表

无障碍通行流线与主要人行流线路径的一致性	得分
一致	8
不一致，但不存在绕行	6
不一致，因合理原因存在一定的绕行，绕行不超过 30%	4

5.2.1.3 场地内的主要人行流线通过设置人行道、划线、设隔离带等方式达到人车分流，如人车混流则场地内机动车应限速，评价总分为 6 分，按照表 6 选择得分，不累计积分：

表6 建筑场地人车分流情况评分表

人车分流情况	得分
全部主要人行流线人车分流	6
场地出入口到建筑无障碍入口人车分流	4
人车混流，场地内机动车限速 20 公里	2

5.2.1.4 建筑场地内人行流线上至少有一条连贯的盲道路径，盲道路径连接场地的主要人行出入口及建筑无障碍出入口，评价分值为 8 分。

5.2.1.5 无障碍通行流线的具体要求，评价总分为 10 分，按下列规则分别评分并累计：

- a) 无障碍人行流线与其附近的休憩设施以无障碍通行设施连接，得 4 分；
- b) 无障碍通行流线上设有阻车桩时，阻车桩之间未设置影响通行的设施，阻车桩的通行净宽不小于 1.20m，得 2 分。
- c) 无障碍通行流线上提供连续的夜间照明，得 4 分。

5.2.2 公共停车区（20 分）

5.2.2.1 公共停车场（库）无障碍机动车停车位的设置，评价总分 12 分，按下列规则分别评分并累计：

- a) 总停车数在 50 辆以下时设有不少于 1 个无障碍机动车停车位；在 100 辆以下时设有不少于 2 个无障碍机动车停车位；100 辆以上时设有不少于总停车数 2% 的无障碍机动车停车位，得 5 分；
- b) 至枢纽出入口步行距离最短的停车位设为无障碍机动车停车位，得 5 分。

5.2.2.2 配置充电桩的公共停车场（库）至少有 1 个无障碍机动车停车位安装充电桩，评价分值为 4 分。

5.2.2.3 当设有室外地面停车位时，按不小于项目的无障碍机动车停车位设置比例设置地面无障碍机动车停车位，评价分值为 4 分。

5.2.3 出入口及内部交通（40 分）

5.2.3.1 建筑无障碍出入口设置比例评价总分为 8 分，按照表 7 选择得分，不累计积分：

表7 建筑无障碍出入口设置比例评分表

建筑无障碍出入口设置比例	得分
建筑主要出入口为无障碍出入口	8
建筑主出入口确由于地形限制无法实现无障碍出入口，设置有其他无障碍出入口，并设有明确的引导标识	4

5.2.3.2 枢纽建筑内无障碍电梯的设置，评价总分为 10 分，按下列规则分别评分并累计：

- a) 每组公众使用的客梯至少设置 1 台无障碍电梯，当既有建筑改造或改建条件受限时，应至少设置 1 台无障碍电梯，得 5 分；
- b) 无障碍电梯能够通过无障碍通道与主要公共空间和功能空间相连通，得 3 分；
- c) 无障碍电梯能够单独控制，得 2 分。

5.2.3.3 换乘楼梯及台阶的设置均符合 GB55019 第 2.7 节要求，评价分值为 2 分。

5.2.3.4 无障碍通行流线上的高差处理，评价总分值为 8 分，按照表 9 选择得分，不累计积分：

表8 无障碍通行流线高差处理评分表

无障碍通行流线上的高差处理	得分
全程无高差，或存在高差处设有坡度不大于 1:14 的轮椅坡道，当高差大于 300mm，同时设有台阶	8
存在高差处，设有坡度不大于 1:12 的轮椅坡道，当高差大于 300mm，同时设有台阶	6
存在高差处，设有坡度不大于 1:12 的轮椅坡道，或站台边缘存在高差处，设有缘石坡道	4

5.2.3.5 换乘通道、走道的设置，评价总分值为 4 分，按下列规则分别评分并累计：

- a) 换乘通道、走道的墙面在距地面 2.40m 高度内无突出物体；如突出部分大于 100mm，其距地面的高度应小于 600mm，得 2 分；
- b) 走道两侧墙面设有护墙板或踢脚，得 2 分。

5.2.3.6 无障碍通行流线上门的设置，评价总分值为 4 分，按照表 10 选择得分，不累计积分：

表9 无障碍通行流线上门的设置评分表

无障碍通行流线上门的设置	得分
除防火门外，主要通道上的门及乘轮椅者使用频率较高的公共性功能空间的门采用符合 GB55019 第 2.5 节要求的自动门，其他位置的门采用符合 GB55019 第 2.5 节要求的自动门、非弹簧门及非全玻璃门的平开门	4
除防火门外，均采用符合 GB55019 第 2.5 节要求的非弹簧门及非全玻璃门的平开门	2

5.2.3.7 枢纽建筑出入口至换乘厅内就近的服务柜台设置连续盲道引导，柜台前设置提示盲道并避开低位服务台，评价分值为 2 分。

5.2.3.8 交通场站站台边缘设置连续的提示盲道，评价分值为 2 分。

5.3 无障碍通行设施评分项 (F1)

5.3.1 无障碍通道 (10 分)

5.3.1.1 建筑内部无障碍通道的具体要求，评价总分值为 4 分，按下列规则分别评分并累计：

- a) 通道的地板、墙面有颜色差异，得 1 分；
- b) 通道采光或照度均匀，地面照度标准值不小于 150lx，得 1 分；
- c) 通道地面未使用地毯，得 1 分；
- d) 通道地面未采用易引起视觉错觉认为地面有标高变化的图案，得 1 分。

5.3.1.2 室内外无障碍通道的安全性，评价总分值为 4 分，按下列规则分别评分并累计：

- a) 未设置井盖、算子，或者有足够的通行宽度可满足乘轮椅者通行不经过井盖、算子，且井盖、算子和路面齐平，得 2 分；
- b) 通道内突出的设备设施采取了避免造成磕碰的防护措施，得 2 分。

5.3.1.3 无障碍通道通行净宽不小于 2.00m，评价总分值为 2 分。

5.3.2 轮椅坡道（10分）

5.3.2.1 轮椅坡道设计成直线形、直角形或折返形，纵向坡度大于 1:20 的轮椅坡道未采用曲线形，评价分值为 1 分。

5.3.2.2 轮椅坡道上下坡处未设置井盖和篦子，评价分值为 2 分。

5.3.2.3 大于 1:20 的轮椅坡道的临空侧设有安全阻挡措施，评价分值为 1 分。

5.3.2.4 轮椅坡道的提升高度大于 100mm 且纵向坡度大于 1:20 时，至少于一侧设有扶手，如有临空侧在临空侧设有扶手，评价分值为 2 分。

5.3.2.5 轮椅坡道净宽不小于 1.5m，评价分值为 2 分。

5.3.2.6 轮椅坡道的起点和终点处设置提示盲道，提示盲道的长度与坡道的宽度相对应，评价分值为 2 分。

5.3.3 换乘坡道（不含轮椅坡道）（10分）

5.3.3.1 换乘坡道的最大高度和水平长度符合表 11 规定（如坡道为弧线型，坡度及水平长度以弧线内缘的数值计算），评价分值为 2 分。

表10 坡道设置要求

坡度	最大高度 (m)	水平长度 (m)
1:20	1.20	24.00
1:16	0.90	14.40
1:12	0.75	9.00

注：坡道坡度介于 1:20 和 1:16 之间或 1:16 和 1:12 之间时，采用内插法计算。

5.3.3.2 换乘坡道两侧设置双层扶手，其中上层扶手的高度为 850mm~900mm，下层扶手的高度为 650mm~700mm，评价分值为 2 分。

5.3.3.3 换乘坡道的起点和终点处设置盲文提示，评价分值为 2 分。

5.3.3.4 室内换乘坡道净宽不小于 2.00m，评价分值为 2 分。

5.3.3.5 换乘坡道的起点和终点处设置警示色提示条，评价分值为 2 分。

5.3.4 无障碍出入口（10分）

5.3.4.1 建筑的主要无障碍出入口形式，评价总分值为 4 分，按照表 12 选择得分，不累计积分：

表11 主要无障碍出入口形式评分表

主要无障碍出入口形式	得分
平坡出入口	4
同时设置台阶和轮椅坡道的出入口，轮椅坡道坡度不大于 1:14，宽度不小于 1.20m	2
同时设置台阶和轮椅坡道的出入口，轮椅坡道坡度不大于 1:12，宽度不小于 1.20m	1

5.3.4.2 无障碍出入口的具体要求，评价总分值为 4 分，按下列规则分别评分并累计：

a) 无障碍出入口的门采用了符合 GB55019 第 2.5 节要求的自动门，得 2 分；

b) 建筑出入口上方雨篷挑出长度不小于 1.50m，任何结构支撑物都不影响无障碍通行净空间，得 2 分。

5.3.4.3 除人车分流的枢纽建筑外，建筑无障碍出入口前设有无障碍机动车上落客区，评价分值为 2 分。

5.3.5 门（10分）

- 5.3.5.1 无障碍通行流线上的门扇具体要求，评价总分为5分，按下列规则分别评分并累计：
- a) 门扇内外空间及门执手一侧墙面宽度符合 GB50763 中第 3.5.3 条第 4、5 款的规定，得 2 分；
 - b) 门扇与周围墙面具有色彩或亮度差异，或设置明显标识，得 1 分；
 - c) 无障碍通行流线上设置手动双扇门时，其中一扇门开启后的通行净宽不小于 900mm，得 1 分；
 - d) 无障碍通行流线上的平开门、推拉门、折叠门的门扇设有视线观察玻璃，得 1 分。
- 5.3.5.2 无障碍通行流线上的自动门的具体要求，评价总分为 2 分，按下列规则分别评分并累计：
- a) 门内外无高差和门槛，得 1 分；
 - b) 如采用手动启闭装置，装置与背景有亮度或颜色差异，其位置不影响门扇的开启，得 1 分。
- 5.3.5.3 无障碍通行流线上的手动式推拉门及平开门的具体要求，评价总分为 3 分，按下列规则分别评分并累计：
- a) 门内外无高差和门槛，得 1 分；
 - b) 推拉门执手外露，采用杆状手柄，门内外均设有执手；平开门的门扇外侧和里侧均设置执手，门执手与门的饰面有亮度或颜色差异，得 1 分；
 - c) 安装闭门器的门，从闭门器最大受控角度到完全关闭前 10° 的闭门时间不小于 5 秒，得 1 分。

5.3.6 无障碍电梯（10分）

- 5.3.6.1 无障碍电梯入口的具体要求，评价总分为 2 分，按下列规则分别评分并累计：
- a) 采用放大入口，评价分值为 1 分。
 - b) 入口墙面阳角采用圆角或斜面处理，评价分值为 1 分。
- 5.3.6.2 无障碍电梯内部轿厢环境的具体要求，评价总分为 2 分，按下列规则分别评分并累计：
- a) 轿厢内具有与周边的走廊照度相同且无闪烁的照明，照度不小于 150lx，得 1 分；
 - b) 轿厢内扶手转弯处以圆弧过渡且圆弧半径不小于 10mm，扶手末端封闭且朝向轿壁，得 1 分。
- 5.3.6.3 无障碍电梯轿厢尺寸评价总分为 3 分，按照表 13 选择得分，不累积积分：

表12 无障碍电梯轿厢尺寸评分表

无障碍电梯轿厢尺寸	得分
建筑每个主要功能分区，无障碍电梯尺寸不小于 2.10m×1.50m	3
建筑每个主要功能分区，无障碍电梯尺寸不小于 1.50m×1.60m 或 2.10m（深）×1.10m（宽）	2

- 5.3.6.4 无障碍电梯门的具体要求，评价总分为 1 分，按下列规则分别评分并累计：
- a) 无障碍电梯门与毗邻的墙面有亮度或颜色差异，得 0.5 分；
 - b) 室外无障碍电梯设有深度不小于 1.2m 的雨篷，得 0.5 分。
- 5.3.6.5 无障碍电梯运行提示的具体要求，评价总分为 2 分，按下列规则分别评分并累计：
- a) 电梯等候区清晰显示轿厢上、下运行方向和层数位置，并设有电梯抵达语音提示，得 1 分；
 - b) 轿厢内在上、下运行及到达楼层时，能清晰显示楼层信息并有报层语音提示，得 1 分。

5.3.7 盲道（10分）

- 5.3.7.1 设置行进盲道时，行进盲道的设置与人行道的走向一致，避免连续小于 135° 的折线，评价分值为 4 分。
- 5.3.7.2 盲道铺设的具体要求，评价总分为 6 分，按下列规则分别评分并累计：
- a) 盲道上空没有低于 2.20m 的障碍物，得 1 分；
 - b) 非机动车停放的位置不侵占盲道，得 1 分；
 - c) 设于安全警示和提示处的提示盲道长度不小于 500mm，且与需安全警示和提示的范围相对应，得 1 分；

- d) 行进盲道的宽度为 250mm~400mm, 得 1 分;
- e) 行进盲道设置于距围墙、花台、绿化带 250mm~600mm 处或距树池边缘 250mm~600mm 处, 无树池时, 如行进盲道与路缘石上沿在同一水平面, 其距路缘石不小于 500mm, 如行进盲道比路缘石上沿低, 其距路缘石不小于 250mm, 得 2 分。

5.3.8 自动扶梯、自动步道 (10 分)

- 5.3.8.1 自动扶梯的出入口设置语音提示设施, 评价分值为 2 分。
- 5.3.8.2 距离自动扶梯出入口 250mm~400mm 处设置提示盲道, 提示盲道长度与出入口宽度等长, 评价分值为 3 分。
- 5.3.8.3 自动步道设置的具体要求, 评价总分值 2 分, 按下列规则分别评分并累计:
 - a) 自动步道速度不大于 0.65m/s, 得 1 分;
 - b) 自动步道出入口设置语音提示设施, 得 1 分。
- 5.3.8.4 距离自动步道出入口 250mm~400mm 处设置提示盲道, 提示盲道长度与出入口宽度等长, 评价分值为 3 分。

5.3.9 其他无障碍通行设施 (10 分)

- 5.3.9.1 换乘楼梯的具体要求, 评价总分值为 4 分, 按下列规则分别评分并累计:
 - a) 室外楼梯采取了遮雨措施, 得 1 分;
 - b) 楼梯的栏杆下方设有安全阻挡措施, 得 2 分;
 - c) 楼梯扶手起止处设有可触摸数字, 指示所在的楼层层数, 得 1 分。
- 5.3.9.2 采用坡度小于 1:20 的全宽式单面坡缘石坡道, 或坡度小于 1:14 的三面坡缘石坡道, 评价分值为 2 分。
- 5.3.9.3 每个检查区域设置不少于 1 个无障碍检查通道, 且通道净宽不小于 1.20m, 评价分值 2 分。
- 5.3.9.4 枢纽换乘厅内的室内装修设置, 评价总分值为 2 分, 按下列规则分别评分并累计:
 - a) 换乘厅内的独立柱下部设置了防撞措施, 得 1 分;
 - b) 换乘厅内楼扶梯下部 2.00m 范围内设置了防止人员进入的防护措施, 得 1 分。

6. 无障碍服务 Q2

6.1 控制项

- 6.1.1.1 通往公共无障碍服务设施的通道应为无障碍通道。
- 6.1.1.2 公共卫生间 (厕所) 的无障碍配置, 应符合 GB55019 中 3.2.4 条的规定。
- 6.1.1.3 轮椅席位的位置, 应符合 GB55019 中 3.5.3 条的规定。
- 6.1.1.4 低位服务设施的配置, 应符合 GB55019 中 3.6.1 条和 3.6.2 条的规定。
- 6.1.1.5 公共无障碍服务设施应符合表 14 的规定:

表13 公共无障碍服务设施的要求

公共无障碍服务设施	GB55019	共性要求
无障碍坐便器	第 3.1.8 条	1. 地面应符合 GB55019 中 3.1.5 条的规定; 2. 供使用者操控的开关和调控面板, 应符合 GB55019
无障碍小便器	第 3.1.9 条	
无障碍洗手盆	第 3.1.10 条	
无障碍淋浴间	第 3.1.2、3.1.3、3.1.4、3.1.11 条	

无障碍盆浴间	第 3.1.2、3.1.3、3.1.4、3.1.12 条	中 3.1.6 条的规定； 3. 安装的部件应符合 GB55019 中 3.1.7 条的规定。
满足无障碍要求的公共卫生间（厕所）和无障碍厕所	第 3.1.2、3.1.3、3.1.4 条，第 3.2 节	
满足无障碍要求的公共浴室和更衣室	第 3.1.2、3.1.3、3.1.4 条，第 3.3 节	
轮椅席位	第 3.5 节	
低位服务设施	第 3.6 节	

6.2 无障碍服务系统评分项（S2，100 分）

6.2.1 换乘公共区（40 分）

6.2.1.1 换乘公共区的服务台与无障碍通行流线连接，在无障碍出入口处设有引导标识，评价分值为 8 分。

6.2.1.2 换乘公共区服务接待的具体要求，评价总分值为 16 分，按下列规则分别评分并累计：

- a) 设有高低位服务台，低位服务台设置无障碍标识，得 5 分；
- a) 提供易于行动障碍者、视觉障碍者和听觉障碍者获取和使用的建筑物使用信息，得 3 分；
- b) 柜台、售票处、询问处、服务台等设有依据 YD/T2099 部署的助听辅助系统，得 3 分；
- c) 设有轮椅的暂存和租借处，得 5 分。

6.2.1.3 设置坐席的候车区配置，评价总分值 10 分，按下列规则分别评分并累计：

- a) 候车区设置轮椅席位，按总候车席位数的 1%设置，得 5 分；
- b) 候车区的轮椅席位设置位置，较普通候车席位靠近检票口、无障碍电梯和无障碍厕所等设施，得 3 分。
- c) 候车区设置爱心座椅，得 2 分。

6.2.1.4 当公共区设有充电设施时设置低位充电设施，评价分值 6 分。

6.2.2 卫生设施（60 分）

6.2.2.1 建筑内设置公共卫生间（厕所）的楼层，配置符合无障碍要求的男、女公共卫生间（厕所）和无障碍厕所，并满足各功能区均可使用，评价总分值为 25 分，按照表 15 选择得分，不累计积分：

表14 男、女公共卫生间（厕所）和无障碍厕所配置评分表

设置公共卫生间（厕所）的楼层中男、女公共卫生间（厕所）和无障碍厕所配置	得分
每组男、女公共卫生间（厕所）附近均设有 1 个独立的无障碍厕所	25
符合 GB55019 中 3.2.4 条的要求，且每层同时设有至少 1 个独立的无障碍厕所	20

6.2.2.2 第三卫生间的设置，评价总分值为 20 分，按下列规则分别评分并累计：

- a) 首层或主要楼层设置方便协助老、幼及行动不便者使用的第三卫生间，得 10 分；
- b) 第三卫生间的面积不小于 7m²，得 5 分；
- c) 内部设无障碍坐便器、无障碍洗手盆、多功能台、低位挂衣钩、儿童洗手盆、儿童座便器和救助呼叫装置等设施，得 5 分。

6.2.2.3 母婴室的设置，评价总分值为 15 分，按下列规则分别评分并累计：

- a) 结合乘客换乘流线分散设置，得 5 分；
- b) 母婴室面积不小于 6.00 m²，得 5 分；
- c) 候车区母婴室服务半径不大于 150m，得 5 分。

6.3 无障碍服务设施评分项（F2）

6.3.1 满足无障碍要求的公共卫生间（厕所）（10分）

6.3.1.1 内部设施的具体要求，评价总分为4分，按下列规则分别评分并累计：

- a) 女卫生间（厕所）除设置无障碍厕位、无障碍洗手盆外，还设置婴儿护理台和低位洗手台，男卫生间（厕所）除设置无障碍厕位、无障碍小便器和无障碍洗手盆外，还设置低位洗手台，得3分；
- b) 设有长度不小于700mm，宽度不小于400mm，高度为550~650mm的多功能台，得1分。

6.3.1.2 无障碍厕位的具体要求，评价总分为2分，按下列规则分别评分并累计：

- a) 设置水平滑动式门或向外开启的平开门，得0.5分；
- b) 设有距离地面高度为1.10m~1.20m的低位挂衣钩，得0.5分；
- c) 坐便器冲水装置为感应式自动冲水装置，得0.5分；
- d) 取纸器竖向中心线位于坐便器前端不超过250mm处，得0.5分。

6.3.1.3 无障碍洗手盆的具体要求，评价总分为2分，按下列规则分别评分并累计：

- a) 设有便于使用的安全抓杆，得0.5分；
- b) 洗手盆一侧易于触及的位置配有置物台，得0.5分；
- c) 洗手盆下的供水和排水管道绝热或配备其他设施防止接触，没有尖锐和粗糙的表面，得0.5分；
- d) 出水龙头采用感应式自动出水方式，得0.5分。

6.3.1.4 无障碍小便器的支撑安全抓杆与小便器下口前缘距墙距离一致，小便器下沿距地面不大于360mm，评价分值为2分。

6.3.2 无障碍厕所（10分）

6.3.2.1 采用水平滑动式门，评价分值为1分。

6.3.2.2 门口无高差和门槛，评价分值为2分。

6.3.2.3 无障碍坐便器的具体要求，评价总分为3分，按下列规则分别评分并累计：

- a) 两侧安全抓杆的间距为700mm~750mm，得0.5分；
- b) 坐便器冲水装置为感应式自动冲水装置，得0.5分；
- c) 轮椅靠近一侧有不小于700mm宽的移动空间，得0.5分；
- d) 取纸器竖向中心线位于坐便器前端不超过250mm处，0.5分；
- e) 设有坐姿高度和倒地高度两处紧急呼叫按钮，或设置位置便于坐姿高度和倒地均可求助的紧急呼叫拉绳，得1分。

6.3.2.4 无障碍洗手盆的具体要求，评价总分为2分，按本文件6.3.1.3分别评分并累计。

6.3.2.5 紧急呼叫按钮采用大面板式，得2分。

6.3.3 母婴室（10分）

6.3.3.1 采用推拉门，评价分值为2分。

6.3.3.2 设置盥洗台、哺乳区、婴儿安全座椅、婴儿护理台等设施及功能，评价分值为4分。

6.3.3.3 设置紧急呼叫按钮，评价分值为2分。

6.3.3.4 墙面及设施阳角采用圆角或设置防磕碰设施，评价分值为2分。

6.3.4 轮椅席位和低位服务设施（10分）

6.3.4.1 轮椅席位的具体要求，评价总分为3分，按下列规则分别评分并累计：

- a) 轮椅席位净尺寸的宽度不小于900mm，得2分；
- b) 轮椅席位划出轮椅席位范围线，并附有地面标识，得1分；

6.3.4.2 饮水处操控区域、接水口距地面高度不大于1.10m，评分总分为2分。

6.3.4.3 低位服务设施不存在尖角、锐利边缘及过于粗糙的表面，评价分值为2分。

6.3.4.4 低位服务设施前设置的轮椅回转空间直径不小于1.50m，评价分值为3分。

7. 无障碍信息交流与智慧服务 Q3

7.1 控制项

7.1.1.1 无障碍标识的设置应符合 GB55019 中 4.0.1、4.0.2、4.0.3、4.0.4 条的规定。

7.1.1.2 公共场所和公共服务的无障碍信息交流应符合 GB55019 中 4.0.5、4.0.6 条的规定。

7.1.1.3 公共场所中的网络通信设施部件应符合 GB55019 中 4.0.7 条的规定。

7.2 评分项（100分）

7.2.1 无障碍标识（65分）

7.2.1.1 标识正确使用 GB/T10001.9 中规定的符号，或采用国际通用的符号，评价分值为10分。

7.2.1.2 在无障碍流线上设有完整和连续的无障碍设施导向标识，保证每个无障碍设施的位置均可被方便引导，评价分值为10分。

7.2.1.3 在主要换乘通道上，如果有二条以上人行流线时，设置标识标明无障碍通道；非无障碍通道入口的信息提示标识中指示出无障碍通道的方向，评价分值为10分。

7.2.1.4 无障碍标识的安装高度应便于轮椅使用者坐位观看，且视线不应被遮挡，评价分值为5分。

7.2.1.5 触觉标识信息的下沿距地面高度为1200mm~1600mm，评价分值为5分。

7.2.1.6 无障碍标志设置夜间照明或内置光源，内置光源的显色指数不小于80，评价分值为5分。

7.2.1.7 停车场（库）入口及内部设有连续的无障碍机动车停车位导向标识，评价分值为10分。

7.2.1.8 停车场（库）无障碍机动车停车位的无障碍标识设置，评价总分值5分，按下列规则分别评分并累计：

a) 无障碍机动车停车位地面设置无障碍标识，得2.5分；

b) 无障碍机动车停车位附近设置位置标识，得2.5分。

7.2.1.9 上落客区车道边无障碍机动车停车位的无障碍标识设置，评价总分值5分，按下列规则分别评分并累计：

a) 无障碍机动车停车位地面设置无障碍标识，得2.5分；

b) 无障碍机动车停车位附近设置位置标识，得2.5分。

7.2.2 信息（15分）

7.2.2.1 枢纽各出入口处设置的综合信息索引标识提供无障碍设施位置、无障碍服务项目等信息，评价分值为10分。

7.2.2.2 无障碍辅助设备服务设施配置使用说明，评价分值为5分。

7.2.3 无障碍智慧服务（20分）

7.2.3.1 枢纽设置智能操控面板等智慧化硬件设施时，易于不同障碍类别的人员识别和使用，评价分值为10分。

7.2.3.2 枢纽设置的操作面板、电话、时钟等设有大字号、高对比度显示屏，评价分值为10分。

8. 无障碍环境管理 M

8.1 控制项

- 8.1.1.1 建立通用管理制度，包括：
 - a) 无障碍设施管理与维护目标；
 - b) 无障碍设施管理、监督检查与维护制度；
 - c) 对残疾人、老年人等人士意见调查及分析制度。
- 8.1.1.2 无障碍设施竣工验收后，应按 GB50642 明确无障碍设施维护人。
- 8.1.1.3 无障碍设施投入使用后，应进行以下检查、监督及审查工作，并有所记录：
 - a) 按 GB50642 中 4.3 节的规定对无障碍设施进行检查；
 - b) 每季度对无障碍设施的维护进行监督；
 - c) 每年对相应岗位人员的技能进行审查。
- 8.1.1.4 无障碍设施的维护应符合 GB50642 中 4.4 节的规定。

8.2 评分项（100 分）

8.2.1 制度（30 分）

- 8.2.1.1 通用管理制度的有效性，评价总分为 15 分，按下列规则分别评分并累计：
 - a) 不同运维单位的管理责任划分明确，制度明确，并建立协调机制，得 3 分；
 - b) 保持和持续改进管理体系和制度，得 2 分；
 - c) 管理与维护目标可行并易于评估，得 2 分；
 - d) 具备应急处理措施，得 2 分；
 - e) 具备违规处理条款，得 2 分；
 - f) 具备相关服务人员、维修人员的技能培训管理要求，得 2 分；
 - g) 针对老、幼、病、残、孕等人士的意见调查及分析有反馈，得 2 分。
- 8.2.1.2 无障碍设施维护制度的有效性，评价总分为 15 分，按下列规则分别评分并累计：
 - a) 制定维护方案，建立维护档案，并经企业技术负责人或授权人审批通过，得 2 分；
 - b) 根据维护方案对实施操作人员进行技术交底，各方签字齐全，得 1 分；
 - c) 维护责任人制定维护组织体系架构，明确各维护人员岗位职责，得 1 分；
 - d) 建立无障碍设施相关考核指标（如：设施、设备完好率、报修及时率等），得 2 分；
 - e) 无障碍设施相关的安全隐患排查无遗漏，得 2 分；
 - f) 无障碍设施的维护和保养的管理制度及要求制定合理且适用，得 2 分；
 - g) 建立对于无障碍设施的监督检查制度，得 2 分；
 - h) 规定无障碍设施发生故障时的处理要求，得 2 分。

8.2.2 运行维护（40 分）

- 8.2.2.1 无障碍设施维护的具体要求，评价总分为 20 分，按下列规则分别评分并累计：
 - a) 无障碍设施检查频次，系统性检查的检查频次达到每年 2 次及以上，功能性检查的检查频次达到每季度 3 次及以上，一般性检查的检查频次达到每月 2 次及以上，得 10 分；
 - b) 对无障碍设施的加固修补性维护进行验收或检测，得 10 分。
- 8.2.2.2 无障碍设施根据具体使用反馈当天检查，及时处理，避免安全隐患，评价分值为 10 分。
- 8.2.2.3 无障碍服务监督检查，评价总分为 10 分，按下列规则分别评分并累计：
 - a) 无障碍相关的设施设备使用相关现场管理及服务检查频次，评价总分为 4 分，按照表 16 选择得分，累计得分：

表15 现场管理及服务检查频次

检查频次	得分
------	----

频率适当	2
监督有效	2

b) 无障碍环境项目现场服务的检查内容无遗漏，评价总分为4分，按照表17选择得分：

表16 现场服务的检查内容

检查内容	得分
信息服务	1
设施设备服务	1
标识服务	1
有供服务犬需要的空间和设施	1

c) 不同障碍类型的无障碍服务，得2分，按照表18得分，累计得分。

表17 不同障碍类型无障碍服务设置要求

检查内容	得分
对行动障碍人士及坐轮椅人士提供的引导服务、轮椅推行服务、轮椅换乘服务、搀扶服务、伴随服务、安检服务、渡车服务等	0.5
对视觉障碍人士提供行进引导服务、狭窄通道引导服务、上下楼梯引导服务、自动扶梯引导服务、上下车引导服务、安检服务	0.5
对听力语言障碍人士提供书面或手语方式服务，介绍服务流程和服务内容，告知寻求帮助的地点和方式、设施设备的位置及使用方法，协助提供引导服务	0.5
对其他需要特殊服务的人群（如：老年人、孕妇、无成人陪伴的儿童等行动障碍者）提供适当的服务	0.5

8.2.3 绩效（30分）

8.2.3.1 无障碍环境相关设施设备的完好率，评价总分值为20分，按下列规则分别评分并累计：

- a) 重要设施设备（如无障碍厕所中主要设施、无障碍电梯、轮椅坡道）不得低于95%，得10分；
- b) 一般设施设备不得低于80%，得10分。

8.2.3.2 使用者满意度不小于80%，评价分值为10分。

9. 创新与提升 Q4（20分）

9.1.1.1 无障碍通行流线上门扇的无障碍提升，评价总分值为2分，按下列规则分别评分并累计：

- a) 门扇下部安装有350mm高的护门板，得1分；
- b) 在门扇关门侧设有横向执手，得1分。

9.1.1.2 50%的停车场（库）无障碍机动车停车位在两侧均设有轮椅通道，评价分值为0.5分。

9.1.1.3 50%的上落客区车道边无障碍机动车停车位在两侧均设有轮椅通道，评价分值为0.5分。

9.1.1.4 无障碍电梯的无障碍提升，评价总分值为1分，按下列规则分别评分并累计：

- a) 无障碍电梯厅处设有脚动呼叫按钮（或语音呼梯/手势呼梯），评价分值为0.5分；
- b) 电梯门采用透明玻璃门，得0.5分。

9.1.1.5 公共卫生间（厕所）的无障碍提升，评价总分值3分，按下列规则分别评分并累计：

- a) 女卫生间设有低位洗手台，得0.5分；
- b) 男卫生间设有低位洗手台，得0.5分；

- c) 男卫生间设有儿童小便器，得 0.5 分。
 - d) 公共卫生间外设置智慧地图，得 0.5 分；
 - e) 每个厕位入口设置使用状态提示设施，得 1 分。
- 9.1.1.6** 满足无障碍要求的公共卫生间（厕所）的无障碍提升，评价总分为 3 分，按下列规则分别评分并累计：
- a) 女卫生间设有儿童座便器，得 0.5 分；
 - b) 男卫生间设有儿童小便器，得 0.5 分。
 - c) 无障碍厕位内设有坐在座便器上可操控的手持喷头，喷头软管长度不小于 1.5m，得 0.5 分；
 - d) 公共卫生间外设置智慧地图，得 0.5 分；
 - e) 每个厕位入口设置使用状态提示设施，得 1 分。
- 9.1.1.7** 无障碍厕所的无障碍提升，评价总分为 4 分，按下列规则分别评分并累计：
- a) 采用自动平移门，得 0.5 分；
 - b) 无障碍坐便器一侧的 L 型抓杆提升为 U 形抓杆，得 0.5 分；
 - c) 无障碍坐便器不设马桶盖，设靠背，得 0.2 分；
 - d) 内部设置可供冲洗造瘘器等医疗用具的清洗盆，得 0.2 分；
 - e) 设置拐杖夹，得 0.2 分；
 - f) 坐便器边设置手持式淋浴器，得 0.2 分；
 - g) 在无障碍卫生间外侧布置盲文地图，内容是关于内部布置，评价分值为 0.2 分；
 - h) 设置智能坐便器，得 0.2 分。
- 9.1.1.8** 行李托运选用与地面无高差衔接设备，评价分值为 0.5 分。
- 9.1.1.9** 提供保证消防安全的空间暂存轮椅电动车头，提供电动轮椅电池充电设施，评价分值为 0.5 分。
- 9.1.1.10** 公共区设置服务犬休息区，评价分值 0.5 分。
- 9.1.1.11** 无障碍标识内容包含目的地距离、名称、提供的服务等关键信息，并同时提供包含相同内容的触觉或听觉信息，评价分值为 0.5 分。
- 9.1.1.12** 独栋建筑面积 20000m² 以上的枢纽项目，其设置的智能化管理平台包括无障碍服务的相关内容，评价总分为 2 分，按下列规则分别评分并累计：
- a) 体现公共建筑内的无障碍设施的名称、位置和数量，并可通过智能终端进行查询和服务，得 0.5 分；
 - b) 智能终端具备语音、文字、图示等方便视觉障碍者和听觉障碍者的导航模式，得 0.5 分；
 - c) 具备与城市管理或服务信息同步的功能，可以提供线上查询，得 0.5 分；
 - d) 具备火警、匪警、医疗急救等紧急呼叫功能，提供文字信息报警、呼叫功能，得 0.5 分。
- 9.1.1.13** 增设本文件提及之外的新技术或产品，并对有无障碍需要人士提供有效帮助，每一项得 0.5 分，最多评价分值不超过 2 分。

附录 A 评价示例

A.1 示例概述

本示例为一个城市综合客运交通枢纽，名称为项目 A，依据本文件 4.2.5 b)，其总得分计算公式为： $Q=(Q1+Q2+Q3)/3+Q4$ 。

A.2 无障碍通行 Q1 分值的计算

无障碍通行评价 Q1 得分按照 4.2.6 进行计算： $Q1= S1 \times (F1/10)$ 。

A.2.1 S1 的计算

根据 5.1 无障碍通行系统评分项逐条进行评分。项目 A 无障碍通行系统实际得分如表 A.1 所示。

表 A.1 项目 A 无障碍通行系统得分情况

章节	标准条文号	标准分值	参评分值	实际得分
5.2.1 建筑场地 (40分)	5.2.1.1	8	8	8
	5.2.1.2	8	8	8
	5.2.1.3	6	不参评	不参评
	5.2.1.4	8	8	8
	5.2.1.5	10	8	6
5.2.2 停车 (20分)	5.2.2.1	12	12	12
	5.2.2.2	4	4	0
	5.2.2.3	4	不参评	不参评
5.2.3 出入口及内 部交通 (40分)	5.2.3.1	8	8	8
	5.2.3.2	10	10	7
	5.2.3.3	2	2	2
	5.2.3.4	8	8	6
	5.2.3.5	4	4	2
	5.2.3.6	4	4	4
	5.2.3.7	2	2	0
	5.2.3.8	2	2	1
总计		100	88	72

根据 4.2.6 a) 无障碍通行系统 S1 的具体计算如下：

$$S1=72/88 \times 100=81.81$$

A.2.2 F1 的计算

项目 A 共设有 10 部无障碍电梯，分别根据 5.3.6 无障碍电梯打分，1#无障碍电梯打分如表 A.2 所示

表 A.2 1#无障碍电梯得分情况

章节	标准条文号	标准分值	参评分值	实际得分
5.3.6 无障碍电梯	5.3.6.1	2	2	1
	5.3.6.2	2	2	2
	5.3.6.3	3	3	3
	5.3.6.4	1	1.5	1.5
	5.3.6.5	2	2	2
总计		10	9.5	8.5

该无障碍电梯的得分为 $8.5/9.5 \times 10 = 8.95$ 。

项目 A 的 10 部无障碍电梯均达到 1# 的标准，项目 A 无障碍电梯这一类无障碍通行设施的平均分为 $8.95 \times 10 / 10 = 8.95$ 。参照上述方式计算出每类无障碍设施的平均分，汇总如表 A.3 所示。

表 A.3 每类无障碍通行设施评分

章节	无障碍通行设施	每类设施评分
5.3.1	无障碍通道	8.34
5.3.2	轮椅坡道	8.72
5.3.3	换乘坡道	7.98
5.3.4	无障碍出入口	9.21
5.3.5	门	9.35
5.3.6	无障碍电梯	8.95
5.3.7	盲道	7.23
5.3.8	自动扶梯、自动步道	8.39
5.3.9	其他无障碍通行设施	8.56

再取平均分，计算出 $F1 = (8.34 + 8.72 + 7.98 + 9.21 + 9.35 + 8.95 + 7.23 + 8.39 + 8.56) / 9 = 8.53$ 。

A.2.3 Q1 的计算

$$Q1 = S1 \times (F1/10) = 81.81 \times (8.53/10) = 69.78$$

则该项目 A 无障碍通行 Q1 的分值为 69.78。

A.3 无障碍服务 Q2 分值的计算

参照 A.2 无障碍通行 Q1 分值的计算方法，计算出无障碍服务 Q2 分值为 73.67。

A.4 无障碍信息交流与智慧服务 Q3 分值的计算

参照表 A.1 计算出无障碍信息交流与智慧服务设施 Q3 分值为 85.26。

A.5 无障碍环境管理 M 分值的计算

无障碍环境管理根据本文件第 8 章进行逐条评价，所得分值求和后即为最终得分。项目 A 的得分情况如表 A.4 所示。

表 A.4 项目 A 无障碍环境管理得分情况

章节	标准条文号	标准分值	实际得分
8 无障碍环境管理	8.2.1.1	15	15

	8.2.1.2	15	15
	8.2.2.1	20	10
	8.2.2.2	10	10
	8.2.2.3	10	10
	8.2.3.1	20	20
	8.2.3.2	10	10
	小计	100	90

A.6 创新与提升 Q4 分值的计算

根据第 9 章逐条进行评价,所得分值求和后即为最终得分。项目 A 创新与提升 Q4 的最终得分为 10。

A.7 无障碍设施水平总体评价 Q 分值的计算

表 A.5 项目各项得分情况

类别	实际得分
无障碍通行Q1	69.78
无障碍服务Q2	73.67
无障碍信息交流与智慧服务Q3	85.26
无障碍环境管理评价M	90
创新与提升	10

无障碍设施水平总体评价 $Q = (Q1+Q2+Q3) / 3 + Q4 = (69.78+73.67+85.26) / 3 + 10 = 86.24$

A.8 等级认定

项目 A 是城市综合客运交通枢纽且竣工验收时间在一年内的公共建筑,依据 4.2.4 可判定项目 A 满足本文件三星级要求,如表 A.6 所示。

表 A.6 项目 A 最终得分情况

评分项	三星级	项目A
控制项	全部达标	全部达标
无障碍设施总体评价Q	≥ 80	86.24
无障碍通行Q1	≥ 60	69.78
无障碍服务Q2	≥ 60	73.67
无障碍信息交流与智慧服务Q3	≥ 60	85.26
无障碍环境管理评价M	≥ 80	90